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主題: 翻譯

號碼: A-663
頁碼: 1 之 1
頒佈 日期: 11/2/07

更改概要

更改:

更新本條例的目的是要:

- 反映紐約市教育局目前的組織情況，以及
- 將「家長權責法案」(Bill of Parental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的英文及翻譯版本的網址包括進去，並加入關於張貼通知說明可提供翻譯服務的規定。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主題: 翻譯

號碼: A-663
頁碼: 1 之 4
頒佈 日期: 11/2/07

摘要

本條例取代了 2006 年 6 月 7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663」，其規定的程序可確保為「英語會話能力有限」的家長*提供一個有意義的機會，讓他們參與和獲得對其子女教育至關重要的計劃和服務。

I. 定義

以本條例的使用為目的：

- A. 包括的語言，指的是由教育局確定的、紐約市居民所講的除英語之外的八種最通用的主要語言。
- B. 主要語言，指的是由教育局確定的、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所講的主要語言。
- C. 口譯指的是當一名講英語的人和一名講一種包括的語言的人於同時進行相互交流時，將一個人所講的話以口頭方式變成另外一種語言，並傳遞給其他的人。
- D. 翻譯指的是當一名講英語的人和一名講一種包括的語言的人相互之間進行書面交流時，將一個人的書面文字轉變成另外一種語言的書面文字，並傳遞給其他的人。
- E. 語言協助服務指的是英語和一種包括的語言之間的口譯和/或翻譯。

II. 主要語言的確定

- A. 學校必須在學生入學後 30（三十）天內（或者對於那些已入學的學生來說，在由教與學辦公室確定的日期之前及根據其規定的程序）確定在學校入學的每位學生的家長所講的主要語言，如果這種語言不是英語，還要確定家長是否需要語言幫助以便和教育局有效溝通。
- B. 學校應保留一份關於每位家長所講主要語言的適當和最新的記錄。在自動化學生資料系統（ATS）中和學生緊急聯絡卡（student emergency card）上必須保留此類資訊。

III. 提供語言幫助服務的責任

- A. 根據本條例，每一所學校和每一個部門都應向需要語言幫助的家長提供翻譯和口譯服務，以便使家長能夠與教育局有效溝通。

*本條例中所使用的術語「家長」，意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者與學生存在雙親或監護關係的任何人員，或者學生本人（前提是其成為法律或經濟上獨立的未成年人或年滿 18 周歲）。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主題: 翻譯

號碼: A-663
頁碼: 2之4
頒佈日期: 11/2/07

- B. 教育局可以提供超出本條例所規定之範圍的翻譯和口譯服務。
- C. 家長可以由一名成人或親屬提供語言和口譯服務，如果家長選擇這樣做的話。

IV. 立足於學校的語言幫助評估

- A. 作為其「綜合教育計劃」的組成部分，每所學校必須解決：
 - 1. 其與本條例的規定相一致的語言幫助需求，包括
 - a. 透過現有資源或翻譯和口譯小組（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Unit）及時提供翻譯好的文件；
 - b. 當家長有必要獲得口譯服務以便就涉及其子女教育的重要資訊與教育局溝通時，應有關方面的要求在小組和一對一的會議上及時提供這種服務。
 - i. 如何滿足這些需求；
 - ii. 為滿足這些需求投入的資源；
 - iii. 遵循以下第七（VII）部分所規定的通知要求。

V. 翻譯要求

- A. 由教育局總部提供的至關重要的文件
 - 1. 教育局總部各部門應該確定以下文件，即分發給或採用電子方式傳送給市內所有或幾乎所有的家長，其中包含涉及其子女教育的關鍵資訊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註冊、申請和選擇；
 - b. 標準和成績（例如成績單上的標準文字）；
 - c. 行為、安全和紀律；
 - d. 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以及
 - e. 轉學和退學。
 - 2. 翻譯和口譯小組應該（a）及時將此類關鍵資訊翻譯成每種包括的語言，並（b）與負責關鍵資訊的部門合作，讓學校可得到此類翻譯文件。
- B. 有關學生的關鍵文件
 - 1. 學校應向主要語言為某種包括的語言的家長，提供包含個人的、學生特定之資訊的任何文件的翻譯，這些資訊涉及，但不限於，一名學生的：
 - a. 健康；
 - b. 安全；
 - c. 法律或紀律事宜；以及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主題: **翻譯**

號碼: **A-663**
頁碼: **3之4**
頒佈日期: **11/2/07**

- d. 公共教育權利或入讀任何特殊教育、英語學習生或非常規的學業課程的就學安排。

C. 替代翻譯的辦法

當翻譯和口譯小組、學校或部門暫時無法按要求提供譯成某種或多種包括的語言的翻譯時，它們除提供任何其他幫助外，還必須以適當的包括的語言，在英文文件的封面上附上一份說明信或通知，說明家長如何申請此類文件的免費翻譯或口譯。

VI. 口譯服務

- A. 在正常業務時間和在口譯服務預算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教育局應該向那些主要語言為包括的語言、並且要求口譯服務的家長提供此類服務，以便讓他們就涉及其子女教育的重要資訊與教育局進行溝通。
- B. 根據實際情況，此類口譯服務可以在家長尋求與人溝通的地點提供，或者透過電話提供。
- C. 教育局的翻譯和口譯小組應在以下全市會議上提供口譯服務：
1.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會議；
 2. 全市英語學習生（ELL）家長會議；
 3. 全市/社區教育理事會會議；
 4. 由教育局總部各部門組織的其他全市家長會議。

無論教育局預期出席此類會議或活動的人員所說的主要語言將為何種包括的語言，教育局都應提供這種語言的口譯服務。

VII. 通知要求

- A. 學校及教育局各部門負責向其主要語言為某種包括的語言、並且要求語言幫助服務的每位家長提供一份「家長權責法案」（**Bill of Parent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該文件包括家長在翻譯和口譯服務方面的權利。可上網查閱該文件的翻譯版本，即包括的語言之版本，網址是：
<http://schools.nyc.gov/Parents/NewsInformation/BillofRights.htm>。
- B. 學校及教育局各部門必須用每種包括的語言或包括的語言中最重要語言在學校正門或其附近的顯著位置張貼一個標誌，說明可以提供口譯服務。學校可上網得到譯成包括的語言的標誌，網址是：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Translation/TipsandResources/Default.htm>。
- C. 每一所學校的安全計劃將包括相關程序，以確保需要語言幫助服務的家長不會僅因為語言障礙而無法進入該校的行政辦公室。
- D. 若一所學校中 10%以上學生的家長所說的一種主要語言既不是英語也不是某種包括的語言，那麼該校應從翻譯和口譯小組獲得譯成這種語言的、本條例這一部分所要求的標誌和表格，並應根據該部分的規定張貼和提供此類表格。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主題: 翻譯

號碼: A-663
頁碼: 4之4
頒佈日期: 11/2/07

- E. 教育局的網站應以每種包括的語言提供資訊，資訊涉及家長獲得翻譯和口譯服務的權利以及如何獲得這些服務。

VIII. 申請語言幫助服務的機制

- A. 學校和教育局各部門應遵守翻譯和口譯小組網站上所概述的程序，以滿足在此條例中闡述的翻譯和口譯要求。
- B. 希望獲得語言幫助服務的家長應與當地的學校辦公室或其子女就讀的學校聯絡。
- C. 關於如何獲得口譯和翻譯服務的問題，應向翻譯和口譯小組提出。

IX. 報告要求

翻譯和口譯小組應保留其提供的所有語言幫助服務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

- 翻譯成包括的語言的不同文件的數目，以及此類文件的性質；
- 在多少會議上提供了口譯服務，以及提供了哪些語言的此類服務；
- 其語言幫助服務的年度預算；
- 全職提供此類語言幫助服務的教育局職員的人數；以及
- 透過電話提供口譯服務的次數，以及提供了哪些語言的此類服務。

X. 疑問

關於如何獲得此類服務的問題，應向以下部門提出：

電話
(718) 752-7373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Uni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5-18 Court Square – 2nd floor
Long Island City, New York 11101
電郵地址: translations@schools.nyc.gov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Translation>

傳真
(718) 752-7390